

敬啟者：

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b）項的規定，要求召集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辯題及理由陳述如後，期予安排。

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曹其真女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立 法 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08 OCT -6 PM 12: 29

## 動議辯論

辯題：

巴士特許經營之批給與安排，政府每年支付二億五千萬元補貼，均屬重大民生決策。特區政府理應公開詳細的計劃報告，公開諮詢及交付議會辯論，從詳計議。

## 理由陳述

今年十月三日，特區政府交通事務局在巴士特許經營合約即將屆滿前透露將安排予兩巴兩年過渡期合約，允許兩巴踏入過渡期即可在年底前加價，以及由政府每年動用二億五千萬元補貼兩巴的計劃，並打算稍後即與兩巴簽約。據政府官員透露，今年底前一般的巴士收費會由現時的二元五角增至三元五角，而經政府補貼，使用電子收費系統的乘客實付車費減為二元正。

特區政府在透露上述消息後，並無提出詳細的計劃報告，未交代導致需政府提供補貼財務說明，更沒有公開諮詢的程序安排，便即將要在十月十四日舊約期滿時，簽約實施。

巴士公司過去曾聲稱經營困難，但未將巴士公司主要股東藉巴士公司關係取得之地產收益考慮在內。在全球不景氣擴散之際，世界各地的都可能面臨不同程度的經濟收縮，不管是全球的燃料價格，還本地的服務收費，在未來兩年都未必是價格上升期。因此，特區政府允許巴士公司在未來兩年過渡期加價四成，實難令人信服。

特區政府聲稱打算每年補貼巴士公司二億五千萬元，而同時在巴士車費方面，容許收費由二元五角提高至三元五角而市民實付二元。政府每年二億五千萬元補貼，當中只有約三分之一用於減低市民實付車費，而當中約三分之二都是巴士公司經營者獲允許加價之得益——這些得益，甚至未有規定用於改善服務設施，改善員工工作環境或薪酬，因而可以純是東主得益。

特區政府聲稱使用電子收費系統的乘客方可享受政府補貼，把實付車費減為二元正，但卻沒有計劃同時為經營相關電子收費服務安排公開公平競爭，以及促使經營者符合經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之條件。於是，所有須享受政府補貼的乘客都被迫要成為現巴士公司電子收費系統的客戶，讓該電子收費系統發展成網羅全澳居民的龐大存款增值服務網絡。如此倉猝安排，有利益輸送之嫌。

此外，目前的巴士服務，從數量到質素都遠不符公眾的期望，政府批准兩巴加價必須以改善服務質素為前提。可是，政府現時僅透露準備批准加價，也以政府補貼來紓緩市民的不滿，但卻未具體交待兩巴有否因應獲批准加價所作如何改善服務的承諾。

本人認為，牽涉屬重大民生決策的特許經營批給，應當在議事殿堂上先行辯論，讓公眾監察，方能公平處置。否則，特區政府處理專營批給及特許經營批給以及轉批給、續期的方式，隨長官意志，態度飄忽，有時事先放出消息擾攘一番，有時承諾公開諮詢，有時悄悄進行待事成後公佈；三個特許博彩經營權轉批給令賭牌三變六完全黑箱作業，港澳客運特許經營權批給竟致全國政協常委炮轟政府新航線停航……一次一次惹來重大爭議。在政制發展而言，特區政府專營批給及特許經營批給以及轉批給、續期的程序應加強透明度，應當作為公共利益問題，設定提交立法會公開議論的機制。

今次巴士特許經營之批給與安排，政府每年支付數以億計之補貼，均屬重大民生決策。特區政府理應公開詳細的計劃報告，公開諮詢及交付議會辯論，從詳計議。

提案人建議邀請如下官員出席參與辯論：

運輸工務司劉仕堯司長

交通事務局汪雲局長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